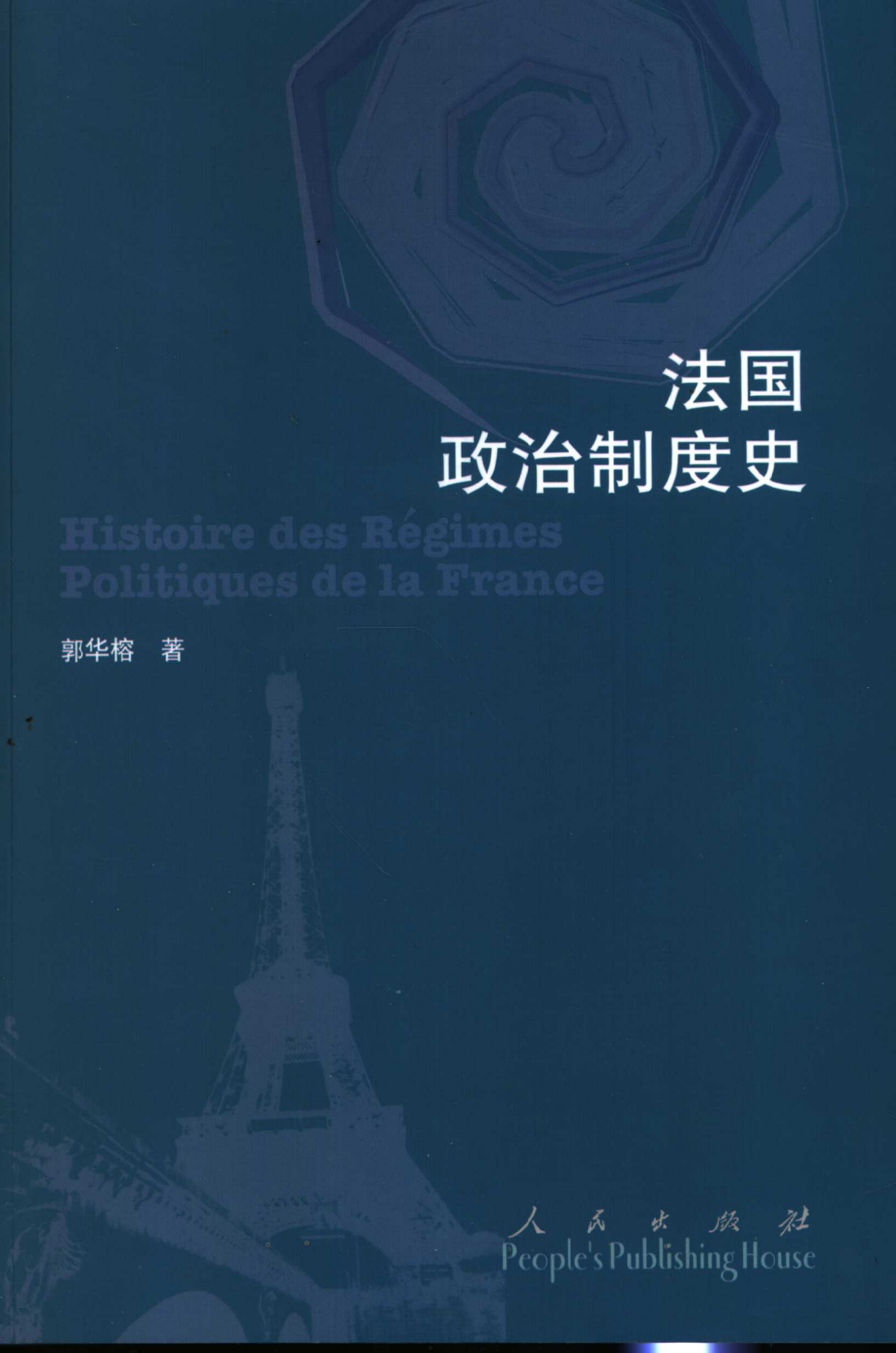




法国 政治制度史

Histoire des Régimes
Politiques de la France

郭华榕 著

人民出版社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法国 政治制度史

Histoire des Régimes
Politiques de la France

郭华榕 著

人民出版社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责任编辑：陆丽云

装帧设计：曹 春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国政治制度史 / 郭华榕 著.

-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 1

ISBN 7-01-004605-0

I. 法… II. 郭… III. 政治制度 - 历史 - 法国

IV. D756. 5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10998 号

法国政治制度史

FAGUO ZHENGZHI ZHIDU SHI

郭华榕 著

人 民 出 版 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新魏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5 年 8 月第 1 版 200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张：18.125

字数：558 千字 印数：1-5,000 册

ISBN 7-01-004605-0 定价：38.00 元

目 录

前 言	1
一、政治制度在社会生活中的位置	2
二、有关研究状况 本书探讨的重点	5
三、法兰西国家的建立和加强(843~1302年)	8

第一编 1789年以前法国的政治制度

第一章 等级君主制(1302~1515年)	19
第一节 中央的权力结构	19
第二节 王权的男性继承与王权的要素	26
第二章 绝对君主制的建立与发展(1515~1700年)	32
第一节 “旧制度”与绝对君主制的建立	32
第二节 绝对君主制的发展	34
第三节 绝对君主制的顶峰	42
第三章 绝对君主制的衰落与危机(1700~1789年)	49
第一节 绝对君主制的衰落	50
第二节 18世纪末革新政治制度的社会要求	59

第二编 1789~1870年法国的政治制度

第四章 1789~1792年的君主立宪制(1791年宪法)	69
第一节 1789~1791年政治制度的巨变	70
第二节 1791年宪法	83

第三节	1791年秋至1792年夏的议会和国王	94
第五章	1792~1799(1804)年的共和制(上):1792年8月10日至1793年 10月10日的激进共和制(1793年宪法)	98
第一节	第一共和国的建立	99
第二节	国民公会受到的损害	110
第三节	1793年宪法	118
第四节	行政与司法体制的运转及其演变	129
第六章	1792~1799(1804)年的共和制(中):1793年10月10日至1794年 7月27日的山岳共和制(1793年10月10日建立革命政府法令与 12月4日革命政府组织法令)	140
第一节	山岳共和制的主要政治特征(1793年10月10日建立革命政府法令与 12月4日革命政府组织法令)	141
第二节	山岳共和制的实际运转	150
第三节	山岳共和制的结束	160
第七章	1792~1799(1804)年的共和制(下):1794年7月27日至1799 (1804)年的温和共和制(1795年宪法)	170
第一节	热月政变后政治制度的性质	171
第二节	热月国民公会领导下的政治制度	179
第三节	1795年宪法	183
第四节	热月国民公会与督政府有关政治制度的重要政策	192
第八章	1804(1799)~1815年的帝制(1799年宪法、1802年元老院法令、 1804年元老院组织法令、1815年帝国宪法补充法令)	203
第一节	雾月18日政变对于共和制度的侵犯	204
第二节	1799年宪法	210
第三节	1802~1804年政治制度的演变 第一帝国	216
第四节	1799~1814年涉及政治制度的若干政策	222
第五节	1815年帝国宪法补充法令	229
第九章	1814~1830年复辟时期的政治制度(1814年4月6日元老院法 令与6月4日宪章)	237
第一节	路易十八对于政治制度看法的变化	238
第二节	1814年宪章	244

第三节 白色恐怖 有限君主制	250
第四节 查理十世的君主专制	259
第十章 1830~1848 年的君主立宪制(1830 年宪章)	267
第一节 君权神授的结束 议会国王的诞生	268
第二节 1830 年宪章	274
第三节 奥尔良王朝与政治制度相关的政策	278
第四节 君主立宪制度与社会矛盾的激化	286
第十一章 1848~1851(1852)年的共和制(1848 年宪法)	298
第一节 激进的共和临时政府 第二共和国的产生(1848 年 2 月 24 日至 5 月 10 日)	299
第二节 1848 年宪法	310
第三节 制宪议会的温和共和制(1848 年 5 月 4 日至 1849 年 5 月 28 日)	316
第四节 立法议会的保守共和制(1849 年 5 月 28 日至 1851 年 12 月 2 日)	325
第十二章 1851(1852)~1870 年的帝制(1852 年宪法、1870 年元老院法令)	335
第一节 共和制度的渐变 第二帝国	337
第二节 1852 年宪法	343
第三节 1852~1870 年帝国制度的改革	352
第四节 1870 年元老院法令 帝国制度的新特点	373

第三编 1871 年巴黎公社的政治制度

第十三章 1871 年的公社共和制(1871 年 3 月 29 日公社法令与 4 月 18 日 告法国人民书)	385
第一节 国民卫队中央委员会掌权时的政治制度	387
第二节 公社共和制度的建立(1871 年 3 月 29 日公社法令与 4 月 18 日 告法国人民书)	394
第三节 公社共和制度的作用	401

第四编 1870年以后法国的政治制度

第十四章	1870~1940年的共和制(1875年“宪法”、1884年8月14日法令)	413
第一节	争取共和制的传统与斗争	414
第二节	1875年“宪法”共和制度的确立	425
第三节	共和制度的巩固与充实	435
第四节	第三共和国的延续	445
第五节	第三共和国的脆弱性	456
第十五章	维希政府的政治制度 抵抗运动的政治制度(1940年7月10日宪法性质法律;1943年6月3日法令)	472
第一节	维希政府的政治制度	473
第二节	抵抗运动的政治制度	488
第十六章	1944~1958年的共和制(1946年宪法)	502
第一节	共和制度的加强	504
第二节	1946年宪法	512
第三节	第四共和国的政治弱点	521
第十七章	1958年以来的共和制(1958年宪法)	535
第一节	第五共和国的诞生	536
第二节	1958年宪法	542
第三节	正在延续的共和制	553
结束语		568
后 记		574

前 言

法兰西是一个色彩鲜明的国家，日常生活中三色的国旗、三色的标志举目可见。大革命 200 周年纪念之际，笔者正在法国布尔戈尔尼大学执教，曾经目睹巴黎、第戎等城市以及许多乡镇无处不是蓝白红。法国的政治历史远比明快的色彩错综复杂，它包含不少难题和引起长久关注。革命与整治、动荡与稳定，仿佛是政治史的孪生姐妹。费弗尔指出：“法兰西不是一个让人牵着鼻子走的国家”。梅特涅曾惊叹：“法国的麻烦就在于革命”，“法国的不幸就在于难以治理”。^① 当今世界上常用的若干政治术语和法国的政治历史密切相连，例如关于“左、中、右”的概念便可追溯至 1791 年秋立法议会内的政治力量的分野。“反革命”一词由政治学的术语变为法律概念，首见于 1793 年 3 月 10 日“关于设立革命法庭的法令”。法国是近代资本主义政治发展的典型国家之一，恩格斯作了精彩的概括：“法国是这样一个国家，在那里历史上的阶级斗争与其他各国相比，每一次都达到更加彻底的结局；因而阶级斗争借以进行的、阶级斗争的结果借以表现的、变换不已的政治形式，在法国也表现得最为鲜明。法国在中世纪是封建制度的中心，从文艺复兴时代起，是统一的等级君主制的典型国家，它在大革命时期粉碎了封建制度，建立了纯粹的资产阶级统治。这种统治所具有的典型性，是欧洲

^① Lucien Febvre, *Le Rhin*, Paris - 1997, p. 249. 阿尔杰农·塞西尔：《梅特涅》，上海人民出版社，1974 年版，p. 347, 349。

各国所没有的。奋起向上的无产阶级反对占统治地位的资产阶级的斗争，在法国也以其他国家所没有的尖锐形式表现出来。”^①关于法国历史上的阶级斗争，国际史学界已有颇多研究，专家们面壁功深累累硕果，同时关于法国政治制度的探讨则相对欠缺，即使在法国近年来才比较注意研究。法国每一次政治制度的变动与每一种政治制度的运转，都在法兰西的土地上留下了深刻的印痕，并且影响其他国家。

一、政治制度在社会生活中的位置

历史上曾经出现形形色色的政治制度，充分显示出政治制度的复杂性与多样性。政治制度通常指国家政权的组织形式及其有关的制度，某一种政治制度的建立、确定、变革、危机与垮台，无疑和国家的根本性质、社会的基本特征密切相关。它取决于一个国家的经济、政治与文化的发展状况，尤其由政治斗争、阶级矛盾、群体冲突与社会需求的状况与水平所决定，并且往往因政治力量对比的变化而变化。同时正是因为有了某种政治制度，社会的各种政治因素才能构成顺序有致的共同存在，政治生活才能纳入相应轨道不断进行下去。政治制度是上层建筑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社会文明的组成部分。法国政治制度史是法兰西文明、法国社会历史不可缺少的内容。

政治制度一词可作广义或狭义的理解。广义所指的是一种社会制度、一个阶级的统治，即国体；狭义所指为具体的某种政治制度，如君主制、君主立宪制、共和制，也即政体。我们力求了解法国不同时期政治制度的特点，它们的属性、形式、内容和价值。政治制度的特点主要是政权产生、权力分配与权力运转的特征。政治制度的属性应以谁掌权、谁获利与谁受统治来说明。政治制度的形式可能包括君主制、君主立宪制、共和制以及 1871 年的公社制度等等。政治制度的内容主要是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1974 年版，第 1 卷，第 601～602 页。

指它所奉行的基本政治原则以及机制运转的真实情况。政治制度的价值应表现在是否有利于民主自由等基本权利的保证，是否能够促进社会的发展。

就形式而言，法国先后产生了君主制、君主立宪制、共和制、巴黎公社等制度，同时在某一种制度中，在基本政治原则不变的情况下，曾经出现不尽相同的特色。共和国制度是一个典型例子。在共和制度的不同时段，政治生活的特征可有颇大差异。共和国既可以是强硬的集权政治，也可以是温和的民主政治。拿破仑在一年多的时间内曾是共和国的皇帝。君主制和君主立宪制也是相当复杂，“旧制度”、大革命的第一阶段、波旁王朝复辟、七月王朝与两个帝国时期皆是各具特色。

问题的核心在于政治制度基本原则的认真实行。例如是否分权，分权的实际效果如何？对于权力是否存在有效的制约机制？是否建立了名副其实的议会制？议员是否拥有真正的权力、承担起实在的责任与充分反映选民的意愿？有无政治派别控制议会活动？哪一种政治力量掌握行政权力？政府权力是否受到法律的约束？何种势力左右着司法权力？立法行政司法权力机关的主要决策代表了何种社会群体的利益？法律体制有无内在矛盾？法律制度是否认真实行？中央与地方的关系如何、中央集权的程度如何？地方上合法的权益与特征是否受到应有尊重？法律是否为公众所知晓？公民是否拥有真正的民主自由权利？国家政治生活是否遵循民主自由原则？公众的物质生活是否得到当时社会发展所许可的保证？法国历史的经验告诉人们：在许多情况下，政治制度的内容与形式不能完全吻合，经常出现政治制度的“错乱”或“混合”。例如国王与议会制的共存，前者是君主制的首要特征，而后者是共和制的主要标志。这种“错乱”或“混合”是符合当时当地情况的一种政治妥协，它的长处使得有关社会机制与政治制度能够存在和运转，它的短处则孕育着冲突和危机。此类“混合型”的政治制度的生命力不容低估，它的延续和存亡将取决于社会矛盾的发展和掌权者的应变能力。

政治制度具有重要的社会价值，它主要在政治方面发挥直接的功能，即对于国家的政治生活、政治演变能否起到促进作用，能否保证民主自由权利的实现。顺者昌盛，逆者覆亡，政治制度也无法避免，凡是

适应当时社会进步的政治制度，便能得到延续和发展；凡是与它背道而驰者，迟早难逃厄运。一种政治制度的生命力，基本上与它对于社会发展的促进力成正比。不论政治制度采取何种形式，政治制度的内容，也可以说基本原则的实际效果起着关键作用，决定着它的社会价值。

在法国历史上，比较好的政治制度曾经保证社会的政治活力的发挥，如夺取反对封建专制斗争的胜利；比较坏的政治制度则束缚着社会的政治积极性，如复辟时期的君主制、19世纪末叶至20世纪前期的短命政府的共和制等。

政治制度在经济、社会与文化方面的作用，远比它在政治方面的作用更加复杂，一般不作直线形的发挥。共和制优越于君主制，但是法国历史上的共和制并非始终能够保证经济的迅速发展。第一共和国制度之下，法国经济陷入困境。“1792~1793年开始的革命时期，出现了经济的真正崩溃，如此状况不难解释，其原因在于若干省份的国内战争、数次对外战争与通货膨胀的互相结合。”“1796年后工业的活力逐渐恢复，但是迟至1800年才接近大革命之前生产水平的60%。”“1800~1815年…重新见到了工业部门的质量与数量的进步。”^①七月王朝在它的前期，曾经大力促进工业革命的开展。第二共和国的后期出现商业萧条、工业停顿、棉花歉收等经济困难，1852年建立的帝国制度才保证了工业革命的完成。

在社会问题方面，可以见到类似的情况。第二共和国曾下令解散“国家工场”与镇压6月工人起义、征收“四十五生丁税”和造成城市小资产者的破产。第二帝国在继续控制群众言行与压制工人反抗的同时，开始承认劳工问题的严重性，允许工人活动家发表若干言论，准许举行职业性罢工，恢复结社权利等。文化艺术方面也是如此，不能简单地将共和制与文化繁荣、君主制与文化衰败互相等同。法国近现代文化艺术的发展，经历了一个复杂与曲折的过程，这已是不争的事实。

我们还应该考虑另一方面的历史含义，从某种角度考察，难道可以

^① Jean-Charles Asselain: *Histoire économique de la France*, Paris - 1994, T. 1, p. 120 - 121. Louis Bergeron, *L' épisode napoléonien. Aspects intérieurs (1799 - 1815)*, Paris - 1992, p. 194.

说能够促进经济迅速进步的政治制度完全不符合当时的社会要求？法国近现代的经济、社会与文化诸方面的发展，虽然与政治制度密切相连，但是由多种因素所决定，即由整个社会的进程所决定。对于政治制度的作用的理解，必须小心谨慎。

法国已有的政治制度可以概括为四种阶级属性和四种政治体制。四种阶级属性的政治体制分别属于奴隶主阶级，如罗马统治时期的高卢；属于贵族阶级，如等级君主制、“旧制度”下的绝对君主制和复辟时期的君主制；属于资产阶级，如第一至第五共和国、第一和第二帝国以及大革命初期的君主立宪和七月王朝；属于劳动群众，如 1871 年的巴黎公社。四种政治体制为君主制、君主立宪制、共和制与公社制，其中君主制还应分为等级君主制、绝对君主制与帝国制。巴黎公社充分肯定“法兰西共和国”制度，但是它毕竟具有政治制度的新特征。

二、有关研究状况 本书探讨的重点

许多年前，法国产生的若干史学派别曾经在史学界造成一系列的冲击，它们对于法国历史的研究起了不尽相同的促进作用，也带来了某些问题。那时左翼史学、年鉴派、心态派、计量学派等人才辈出，著述丰硕，新领域、新角度、新方法吸引众多读者与活跃人们的思想。但是，政治历史领域包括政治制度史经常遭到忽视，人们将这方面的研究视如一种过时行为，仿佛只有拒绝研究政治历史才能跟上时髦热潮。上个世纪 80 年代初，就笔者在法国接触的范围，索布尔等少数学者还在继续探讨政治历史，并且尽力支持这方面的研究。

现在法国史学界的情况已经大不相同，曾经活跃一时的史学派别多已势减力弱，甚至走向衰落。布罗代尔、拉布鲁斯、索布尔与菲雷等著名学者，先后已经跻身于史学的先贤祠。一些昔日的带头人先后退休，移居清悠的乡野。另一些从前的著述高手十几年未曾接触档案，他们临近垂暮之年，步履蹒跚，仅能偶尔为他人作序写跋。80 年代末与 90 年代中期以及 2004 年春夏，笔者在法国、意大利和德国工作时，曾就法

国史学的状况求教于许多同行，大家比较一致地认为，目前法国的史学研究处于一种“平坦的”、“平安无事的”状况，原有的那些学术派别大势已去，新的具有重要影响的学派大概还在孕育之中，当前不见往昔那种学派林立、学者争鸣的激烈场面，现在研究历史的同行们正在深入思考和潜心探讨。

陵迁谷变斗转星移，正是在此时期出现了一种新气象，法国史学界许多人逐渐转而关注政治历史的研究，其中包括政治制度史、政治思想史、政党史、政治人物传记等。毫无疑问这不是老调重弹，而是人们吸取了多年来学派纷争过度、互相攻击无休的教训，吸取了多年来研究的成果，利用各地档案馆的文献资料，以新的思想境界和研究方法来探索法国的政治历史。这是法国史学界所进行的新水平的政治历史研究，其中包括政治制度史。1980年以前的著述，请参考莫里斯·迪韦尔热的《宪法与政治制度》的第二卷“法国的政治制度”等。1980年以来出版了一批有关著述，值得首先参阅的如洛朗·穆尼埃的《绝对君主制时期法国的制度》、皮埃尔·维拉尔的《1789年以来的法国国家制度史》、热·索特尔的《法国大革命以来的国家制度史》、让-玛利·克鲁扎蒂埃的《1789年以来的法国的政治制度》、于贝尔·内昂的《19~20世纪法国的政治》、菲利普·塞甘的《240个人物一个职位·议会主席们的传说》和勒内·雷蒙的《为了一种政治制度史》。上述著作大体上可以提供当前法国政治制度历史研究的动态。

近年来，我国在研究政治制度史方面也取得了进步，出版了若干著述或译著，它们给了笔者以知识和启示。与此同时不必讳言，可见到关于政治制度史含义的不准确表达。人们习以为常地将法国历史上的“封建专制”、“某派政权”、“雅各宾专政”、“督政府腐败”、“执政府”、“拿破仑专制帝国”以及“共和国”等词汇相提并论，甚至作为章节的标题，概念不清含义混淆显而易见。十多年前，笔者在北京大学历史系给研究生与进修教师开设专题课《法国近现代政治制度史》，后来曾数次重新开设该课。我们需要一种对于法国政治制度历史的专门考察和确切介绍，这就是本书所希冀完成的任务。

本书不准备讲述一般的法国历史，它不像普通教材那样介绍秃头查

理参加的三分天下、路易十四的宫廷、1789年的大革命、拿破仑的征战……巴黎公社的创造、共和国的政治角斗……。本书主要讲述政治制度的特点与演变。本书对于法国政治制度史采取实事求是的态度，依照不同时段而给予恰如其分的安排。1789~1871年政治制度方面变化较多，便在书中占据较重的分量，1871年后政治制度变化较少，便只能获得与此相适应的分量。

政治制度不只是繁杂的条文与琐细的规定，为了更好地认识它，必须牢牢地抓住要害，同时关注它的基本结构及其运转状况。政治制度一般都有明确的标志或象征，如同高卢雄鸡代表法兰西、黑色的雄鹰代表德意志、坎皮多利奥山的母狼与罗慕路斯俩兄弟代表意大利、多层木偶代表俄罗斯一般。依笔者之所见，最能代表法国政治制度的是宪法或宪章。在宪法缺乏或不实行的情况下，例如山岳派专政时期，可以选择其他具有代表性的文献，作为当时政治制度的象征。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由胜利者、掌权集团、统治阶级所制定，是他们决策活动的结果，包含他们的价值观与规范，提供国家组织和权力机关的结构，反映一定时期国家政治力量的对比与权力的分配，展示国体和政体的状况以及各种权力之间的关系，说明各个阶级、阶层与群体的社会地位，规定公民的各种权利，此外还包括对外政策的主要方针等。总而言之，一部宪法所肯定的政治原则与国家权力结构，能够比较全面地反映政治制度的基本特征。巴纳夫曾经指出：“宪法就是我们的指南。”宪法是一个国家的公法的核心，是一个国家的政治窗口，透过它便能清晰地窥视这个国家、这个社会。与此同时不应将宪法绝对化、神化，宪法既能起到一叶知秋的作用，也能发挥一叶障目的作用。法国历史反复告诫我们，政治言论与政治行为之间的关系可有天壤之别，甚至达到截然相反的地步。在适当的地方恰如其分地指出宪法与现实的差别或冲突，这也是笔者力求做到的事情。

关于宪法存在若干具体问题，如宪法或宪章的时间标志等。我们经常看到，有关法国同一部宪法或宪章的日期标志不尽相同，甚至引起混乱。此事实涉及宪法或宪章何时与如何产生的情况，即涉及通过、公布、实行以及被国王所接受或由总统签字等政治行为。我们必须弄清在

当时条件下（包括掌权者或夺权者的意愿），对于每一部宪法而言，究竟哪一个步骤起了决定作用。同时，宪法与公民投票的关系也令人关注，通常宪法必须在公民投票中通过后才能生效，但是1799年宪法便独特地先实行而后才获得公民投票的多数同意。由于并非每一部宪法或宪章皆经历了上述全部环节，我们无法以哪一个环节来统一地要求所有的宪法宪章，而只得接受法国政治制度历史的此种多样性。

在研究法国政治制度史时，必然产生一个问题：什么内容的文献可以称作宪法（*constitution*），书刊中常见的宪章、“宪法”是否是真正的宪法……一般而论，关于宪法历来存在一个得到公认的概念。在法国，宪法一词的使用发生了变化，如将某些宪章（*Charte*）视为宪法，又如将某些“元老院法令”（*Sénatus-consulte*）称作“宪法”。

研究法国政治制度史时，不可忽略一个问题，即宪法的条文与社会实际的对照。宪法有它的局限性，法国近现代十几部宪法从来不曾说明自己代表或维护哪些社会集团的利益，不曾说明政权机构实际上是怎样行使的。宪法中经常使用大量的法律词汇，而极少一语破的地揭示庐山真面目，“模糊性”实际上到处存在。宪法作出各种政治规定以便如同“河堤”一般约束社会洪流，反映它在制作和通过时的社会状况，但是它无力长久约束社会的发展，社会的基本矛盾仍在不断地演进，或早或迟它将超越宪法所筑造的“河堤”，泛滥开来甚至吞没一切。

我们惟一的态度只能认真地面对法国政治制度史中的实际，努力进行探索。本书是一种初步探讨的结果，笔者恳求专家们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三、法兰西国家的建立和加强（843～1302年）

1789年革命使法兰西社会发生大转折，也使法兰西国家及其政治制度跨过一个历史限度，走上了体制翻新、敌我难分与血肉横飞的途程。人们熟知这些历史场景，但是它们来自何方？它们的源头在何处？我们必须了解法兰西人的祖先、高卢的罗马化以及法兰克王国的政治制

度，这些就是法兰西国家的渊源，也是它的政治制度的渊源。在法兰西的土地上，追索人类祖先的活动，大约可以寻查至 180 万年以前，后来出现了穆斯特文化、马德莱纳文化、巨石建筑文化等各种文化。法兰西作为一个国家、一个政治整体，始于 843 年产生的“西法兰克王国”。843 年至 1789 年近千年的岁月里，“法兰西国家”出现后经历了王权的建立与加强、等级君主制和绝对君主制的更替。

公元前 5 世纪，凯尔特人涌入高卢，开始了高卢文化，当时高卢处于原始社会阶段。公元前 2 世纪末罗马人入侵，公元前 27 年高卢成为罗马帝国的行省。罗马统治高卢时，这里存在着奴隶制度。公元 3 世纪，罗马帝国开始全面危机，395 年东西罗马帝国分立，476 年西罗马帝国灭亡。从公元 3 世纪中期起，法兰克人与阿拉曼人等日耳曼人多次横渡莱茵河，开始“侵入”高卢。406~407 年，发生日耳曼人的大迁徙，他们不再烧杀抢掠，而是逐渐定居下来。高卢此前原有的居民与这些法兰克人等人类群体不断融合，组成了后来的法兰西民族。

481 年，墨洛温家族的克洛维斯（481~511 年在位）建立法兰克王国，它包括莱茵河与默兹河之间的土地，首都设在巴黎，这就是墨洛温王朝的产生。约在 496 年的圣诞节，克洛维斯皈依基督教，他成为高卢基督教会的领袖。法兰克人原来使用日耳曼语言，现在改讲拉丁语，逐渐与高卢居民同化。在此期间，高卢发生许多变化，但是无疑罗马的因素起着主导作用。

法兰克人“征服”高卢时，带来了所有的法律习惯，同时他们未曾全盘否定罗马的法律体制，并且接受了罗马法律正在生效的事实。随着整个高卢的融合与同化以及通婚的进程，出现了法律机制彼此融合的历史性交流。

在墨洛温王朝（481~751 年）的统治下，宫廷是最高的行政机构，另有司法机构与主要由教士组成的秘书部。法兰克人不再召开部落的民众大会，每年仅举行一次民军检阅。法兰克王国分为若干“区”，此时的区相当于罗马统治高卢时期的“邦”，各区由伯爵代表君主进行管理。若干伯爵区由一个公爵控制，他主要从事军事领导工作。各“区”内部分成若干“百户”即基本行政单位，百户由百户长负责治理。百户定期

召开民众会议，这是公社自治制度的残余。“懒王”时期（639~751年）君主们疏于治理国家，从而给实权在握的宫相提供获取权力的机会。

卡洛林王朝（751~987年）掌权时期，高卢政治制度的状况有所改善，但是不曾发生巨大变化。矮子丕平于747年成为法兰克王国的宫相，于751年按法兰克习俗当选为新的国王。当时在苏瓦松召开法兰克王国的贵族会议，选举此人为王以求摆脱国家治理不善的困境。矮子丕平所代表的王权显示出新的特征，他于752年由博尼法斯大主教在王国全体主教的面前敷圣油，于754年由教皇埃蒂恩纳二世加冕为法兰克国王。该教皇当众宣布：此后在法兰克王国“禁止从其他家族选立国王，凡违反者将取消其神职，并革出教门”。这就是“王权神授”，即上帝保护国王，国王人身不可侵犯。“王权神授”的出现，为高卢这方土地今后政治制度的演变，增添了新的色彩。768年，矮子丕平去世，他的“产业”按法兰克人的习俗平分给两个儿子。后来，他的儿子查理合并已经故去的弟弟的领土，于800年12月25日在罗马接受教皇利奥三世的加冕，从此称皇帝或查理曼，君权再次罩上了神圣的光环。他在辞世之前将帝国分给三个孩子。后来，查理曼的孙子们于843年再度瓜分祖父的帝国遗产，其中秃头查理分得“西法兰克王国”（*Francia occidentalis*），即查理曼帝国的埃斯考河、默兹河、索恩河与罗纳河以西的土地。这个“西法兰克王国”将来演变成为“法兰西王国”（*Royaume de France*），这就是法兰西国家的起源。按习俗平分国王遗产、家族世袭王位与“君权神授”，这是卡洛林王朝的前期政治制度的特点。高卢人讲的拉丁语逐渐发展成中世纪的罗曼语，而后变为现代的法语。蛮族的“入侵”、罗马帝国对高卢统治的结束和法兰克人国家的建立引起了社会巨变，标志着高卢进入封建社会。

必须指出直至11世纪前，西法兰克王国与法兰西王国的“国王”尊称，仅是个人的称号，它不与地域发生直接联系，他不是一个王国的国王，王权的威力此时经常受到国王本人性格与当时环境等条件的影响。卡洛林王朝缺乏有效的行政系统，法律不曾统一。当时，全国不存在可靠的税收制度，“国王应该自食其力”，他向地方征税经常引起争议，王室庄园的收入是宫廷费用与国家开支的惟一财源。后来日益显得